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9-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9-00001 号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成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公司现将 2015 年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7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6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6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77.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90.5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9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8,128.43 万元，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账户归还银行贷款 7,200 万元；使用百色造林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5.77 万元，置换以前年度用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资金为 882.66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4,202.05 万元，其中 15 万 m³/a 特种人造板项目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3,765.26 万元；百色造林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36.79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43,726.54 万元，其中 15 万 m³/a 特种人造板项目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2,911.54 万元；百色造林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875 万元；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6,500 万收购丰林亚创（惠州）木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

除此之外，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截止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27.5 万元，均为百色造林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除此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63.3 万元，均为百色造林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除此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91.3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2,248.55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金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 691.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和定期存单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支行	7291410182600015095	活期	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沿海支行	20-029401040007491	活期	0.02
	存单	7 天通知存款	71.70
	存单	3 个月定期存款	619.00
合计	-	-	691.32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

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及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因募投项目的实施规模和实施主体变更，公司终止了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开设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³/a 阻燃人造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项目实施主体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5 万 m³/a 特种人造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 年 3 月 5 日，丰林集团和丰林人造板及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与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终止实施“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 个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8 万 m³/a 阻燃人造板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规模做了部分调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做了部分调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实施“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

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述终止的两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利息收入为 13,922.60 万元（由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2013 年 6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其中的 13,87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款项转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除经过决议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68.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62.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4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万m ³ /a阻燃人造板项目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15万m ³ /a特种人造板项目	9,303.33	26,065.64	26,065.64	-	26,676.79	611.15	102.34%	2014/3/1	1,395.47		否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地点变更)	7,675.55	7,675.55	7,675.55	63.30	1,996.02	-5,679.53	26.00%		-	否, 尚未完成	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	(已终止)	7,020.99	-	-	-	-	-	-		-	-	-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	(已终止)	6,438.07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437.94	33,741.19	33,741.19	63.30	28,672.81	-5,068.38			1,395.4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7,200.00	-	7,2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3,875.00	-	13,875.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丰林亚创(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16,500.00	-	16,500.00	-	100%	不适用	416.92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7,575.00	-	37,575.00	-		-	416.92		
合计	—	30,437.94	33,741.19	71,316.19	63.30	66,247.81	-5,068.38	—	—	1,812.39	—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百色造林计划的造林进度跨度较长, 造林计划进度低于农户取得土地租金的预期, 因此部分农民要求收回土地。另外随着广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全面铺开, 农户取得林权证后其他经营机会增加, 因此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公司尚未实施造林的合同林地, 导致部分合同的实施存在困难, 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进度。因原计划造林的16个乡(镇、林场)用于桉树原料林建设的规划面积少,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该项目实施地点扩大为广西全区范围。 虽然造林范围扩大, 但广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的全面铺开, 使得公司一直很难租到成片林地, 此外, 农民更倾向自行造林, 公司征收新地块的困难加大, 同时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已租给公司林地的情况时有发生, 林权纠纷日趋增多。所有这些因素导致公司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实际情况, 公司对林业公司征地造林的战略做出调整, 暂停零散征地造林, 择机收购一些造林公司的成片林地造林, 或在一些中小型林场改制时进行成片收购。</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万m³/a单板层积材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³/a单板层积材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在此期间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劳动力成本和原料价格大幅上升, 大大超出了项目可研报告的预测, 收益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本着谨慎投资、尽最大可能降低投资风险的原则, 公司决定暂缓实施这两个项目, 并进一步深入市场进行调研。2012年以来中国的单板层积材市场继续萎缩疲软, 而劳动力成本、运费、桉树规格材等各项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扬, 公司收购的上思华夏丰林是生产非结构材的单板层积材的工厂, 也由于市场萎缩、劳动和原辅材料成本的上升, 处于微亏状态, 整个胶合板产业的发展遇到了很大的困难。鉴于单板层积材的成本和市场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项目的可行性已不存在, 同时基于公司将通过并购路线实现规模快速扩张的整体战略安排, 为确保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 经公司慎重讨论, 决定终止单板层积材募投项目。终止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止2011年10月31日, 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882.66万元。2011年12月1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百色造林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公告》, 同意以882.6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882.66万元。本次置换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2011)中勤专审字第11313号《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p>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1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2012年6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p> <p>2、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2013年1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p> <p>3、2013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2,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700万元超募资金中的1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2014年1月3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2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p> <p>4、2014年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5年2月3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p> <p>5、2015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项目未实施完毕。</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7,2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2、2013年5月7日,根据2013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3年10月1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p> <p>3、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3,875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p> <p>4、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16,5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原恒泰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p> <p>5、2013年10月21日,根据2013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15万m ³ /a特种人造板项目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万m ³ /a阻燃人造板项目	26,065.64	26,065.64	-	26,676.79	102.34%	2014/3/1	1,395.47		否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7,675.55	7,675.55	63.30	1,996.02	26.00%			否, 尚未完成	否
合计	——	33,741.19	33,741.19	63.30	28,672.81	——	——	1,395.4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p> <p>一、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15万m³/a 特种人造板项目 (1) 原用地块规划变化, 原项目计划使用公司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的现有厂区, 后现厂区被南宁市政府明确规划为五象新区物流园区, 从长远战略考虑, 该厂区不适宜新建永久性工业生产项目。因此, 从公司长期发展以及投资回报考虑,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需要转移至更适合的地点。(2) 升级换代的国产设备已成熟、采用成熟的连续平压机成为必然, 连续平压机是我国纤维板行业设备升级的必然选择, 在性价比高的国产连续平压机成熟前, 国产多层压机尚有生存空间, 但随着国产连续平压机的研发和实际应用逐渐成熟, 设备、技术稳定可靠, 产品质量远高于多层压机的产品, 中国纤维板发展已由多层压机生产线逐步进入连续平压机为主的发展时代。因此, 原项目拟配置的国产多层压机已不适应未来市场的要求, 只有采用性价比高、稳定可靠、产品质量高、柔性高的国产连续平压机, 才能应对将来的市场竞争, 而国产窄幅面连续平压机最小的经济产能是15万m³/a。(3) 增加差异化产品品种。</p> <p>二、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百色造林租地合同的签订时间主要在2007年, 而且计划的造林进度跨度较长(从2010到2013年, 每年造林约2万亩), 而公司在完成定植后才向农民支付租金, 造林计划进度低于农户取得土地租金的预期, 因此部分农民要求收回土地。另外随着广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全面铺开, 农户取得林权证后其他经营机会增加, 因此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公司尚未实施造林的合同林地, 导致部分合同的实施存在困难, 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进度。原计划的造林地点固定在广西百色市8县区的16个乡(镇、林场)内, 经对这16个乡镇的走访调查以及向当地有关部门的咨询, 这16个乡(镇、林场)用于桉树原料林建设的规划面积较少, 已不能确保我公司如期且有效益地完成造林计划。经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该项目实施地点已扩大为广西全区范围。</p> <p>2、决策程序</p> <p>1、2011年12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8万m³/a阻燃人造板项目实施规模、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2011年12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2年5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p> <p>1、董事会决议及专项报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除以上变更外,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8万m³/a阻燃人造板项目”其他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除以上变更外,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其他情况未发生变更。</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百色造林计划的造林进度跨度较长，造林计划进度低于农户取得土地租金的预期，因此部分农民要求收回土地。另外随着广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全面铺开，农户取得林权证后其他经营机会增加，因此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公司尚未实施造林的合同林地，导致部分合同的实施存在困难，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进度。因原计划造林的16个乡镇（镇、林场）用于桉树原料林建设的规划面积少，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实施地点扩大为广西全区范围。 虽然造林范围扩大，但广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的全面铺开，使得公司一直很难租到成片林地，此外，农民更倾向自行造林，公司征收新地块的困难加大，同时部分农户要求收回已租给公司林地的情况时有发生，林权纠纷日趋增多。所有这些因素导致公司实际造林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林业公司征地造林的战略做出调整，暂停零散征地造林，择机收购一些造林公司的成片林地造林，或在一些中小型林场改制时进行成片收购。</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